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水保技師電子報

Water Conservation Masters Newsletter



出刊日: 2026年5月29日

第 90 期

發行人：李國正  
總編輯：潘建中  
執行編輯：許婷瑄 黃曉伶

## 一、水保阿Ben專欄

臉書(FB)貼文彙編有關考試學務部份 節錄 2020年10月17日 ~ 2025年12月27日 從考試叢林到水保殿堂 開啟專業與責任的旅程/陳本康技師

1

## 二、水保小百科

員山子分洪道 /朱耀光技師

4

## 三、水保萬事屋

淺談現代坡地農業水保制度的窘境與出路/蔣季翰技師

8

## 四、水保蛙鳴

( 世浪到心潮三部曲-3 ) 借鑑教授的七年一休：做一個能「停下來」的生存達人，取回人生的主導權/劉衍志技師

14

## 五、輕鬆聊營造業法暨相關法令系列專欄

圖說大不同：公有建築設計與施工圖之審查制度及法定職責/呂學能技師

17

## 六、隨筆專欄

澤水/鍾弘遠技師

21

## 七、6月壽星

22



## 一、水保阿Ben專欄

**臉書(FB)貼文彙編有關考試學務部份 節錄 2020年10月17日 ~ 2025年12月27日 從考試叢林到水保殿堂 開啟專業與責任的旅程/ 陳本康技師**

策編山河的記憶：寫在《三十周年紀念專輯》付梓之後

當最後一校，看著封面上「三十周年紀念特刊」那幾個大字，心中百感交集。這不僅僅是一本一兩百頁的紙本紀錄，它更像是一個沈甸甸的容器，裝載了五百多位技師、三十年光陰、以及這片土地上無數次風雨與新生的故事。

編輯這本專輯，對編輯團隊而言是一場專業與情感的雙重洗禮。我們的初衷很簡單，卻也最困難：如何讓讀者在翻閱的過程中，不只是看到冰冷的工程數據，而是能看見隱藏在數據背後，那群「山水仔」守護家園的溫度？

在構思特攤架構時，我們捨棄了流水帳式的條列，改以「承前啟後，守望當下」作為核心邏輯，將整本專輯區分為五大核心章節：

### 第一章：領航與初衷（感言篇）

我們將理事長李國正與常務監事劉煜炤的感言放在卷首，這不僅是禮制，更是為了定調。透過領導者的視角，讀者能快速掌握公會從「餐桌上的草創」到「國土守護神」的定位轉變。

### 第二章：榮耀與共鳴（賀詞篇）

這部分編輯的重點在於「社會認可」，收錄賴總統、蕭副總統及院長們的賀詞，並非僅為妝點門面，而是要彰顯水土保持專業在國家治理層級中，已從邊緣走向核心。

### 第三章：幕後與汗水（籌備篇）

我們特別詳列了籌備委員會的組織與八次會議的軌跡，我們認為，這些「會議紀錄」是公會生命力的體現。讀者能看見吳岳霖、黃懿慈、劉衍志、陳右錚及陳本康等工作小組成員，如何在工作與會務夾縫中，一點一滴磨出這本作品。

### 第四章：時光的回響（沿革篇）

這是專輯最「硬」也最「暖」的部分。我們重新爬梳了自民國84年成立以來的「大事記」。在編輯過程中，我們與資深技師反覆核對，只為精確還原如《水保法》施行、公會法人化等關鍵轉折點。這是公會的「根」。

### 第五章：行動的腳蹤（系列活動篇）

這是本專輯最具視覺衝擊的一章。從阿里山的誓師、龜山島的考察，到那場讓所有人動容的三十周年晚會。我們選擇以大量的活動寫真取代冗長的文字，讓讀者直擊技師們在山海之間、在酒酣耳熱之際，那份最純粹的同袍情誼。

本專輯在編輯手法上有別於以往的年報，植入了幾項鮮明的特色：

水土保持是「現場」的專業。因此，我們在排版上強調照片視角。無論是坡地治理的壯麗，還是晚會上創會理事長鄭麗瓊前輩接受致敬的特寫，我們希望文字只是輔助，圖像本身就能說話。

我們有意識地在編排中穿插了老一輩技師的手稿照片與現代技師使用的無人機監測影像。這種「新舊對比」隱喻了技術的更迭，但守護土地的「靈魂」始終如一。

「水保三十，良能輔世」論壇是公會轉型的關鍵。我們將複雜的學術對談，轉化為易於吸收的摘要，探討極端氣候下的「韌性治理」。這讓本專輯不只是紀念品，更是一本具備專業參考價值的微型論證文集。

這本專輯的成型，要感謝太多人。感謝理事會給予編輯團隊充分的發揮空間；感謝所有在第一線提供老照片、撰寫心情點滴的會員朋友。



編輯的工作像是裁縫，我們只是將散落在各處的記憶碎片，用一根名為「公會榮耀」的線，細心地縫合起來。三十年，是一棵樹長成綠蔭的時間，也是一個專業團體走向成熟的印記。

這不只是一本特刊，更是一次漫長的尋根。透過訪談與影像整理，我與老隊友們共同打撈起那些在山林間揮汗的記憶。在協助公會留存歷史的同時，我也在稿件的開合之間，看見了自己如何在水土保持這條路上，一步一腳印地築起專業人生的壯麗風景。作為總編輯，我最大的願望是：當多年後，年輕的一輩技師翻開這本專輯時，能從這些文字與照片中感受到：原來在三十年前，有這麼一群前輩，曾如此熱烈地愛著這個公會與這片土地。

在此，再次感謝籌備會全體夥伴的熱忱，也感謝讀者的細心閱讀。讓我們帶著這份三十年的資產，繼續向山海出發。



## 二、水保小百科

### 員山子分洪道 / 朱耀光技師



“員山子分洪道是位於臺灣新北市瑞芳區的水利設施，以隧道方式銜接基隆河瑞芳河段與東海。其主要功能是為了避免基隆河上游在降雨量過大時造成下游地區淹水，而將基隆河部分河水以自然溢過分洪堰方式導引洪水，降低基隆河水位，而洪水則透過分洪隧道經基隆山西麓於東北角的台2線76公里處排入海中。”

(文字引用自維基百科)





▲員山子分洪道景觀

(圖源:朱耀光 拍攝)

員山子分洪道開鑿內徑12公尺、長度2,483.5公尺（包含引水隧道及出水口放流設施），坡度為1%。於進水口河段另有興建一座高8公尺，長30公尺之攔河堰，並於其上游右側設長184公尺的側流堰，另於隧道入口前設置靜水池，以減少砂石流入隧道。出水口段則配合穿越台2線公路下方，設置漸變陡槽段及消能池與海岸保護工。消能池長達120公尺，寬35公尺，池內維持深10公尺水墊，可充分吸收水流能量，減低分洪對於海岸環境的衝擊。而當分洪量達每秒1,310立方公尺時，水流流速將達每秒17公尺，工程特別採用每平方公分450公斤之高爐石混凝土抵抗高速水流對於各項水工構造物之磨耗作用。

員山子分洪道自動分洪水位為63公尺，入分流堰水位為62.5公尺，隧道滿管水位為67.2公尺。最高可將每秒1,310立方公尺的水量引入東海。除了分洪隧道分流堰，在上游另設有三座梳狀攔河壩，以阻攔巨石與漂流木，避免流入分洪道造成損害”（文字引用自維基百科）

## “員山子分洪道主要設施

攔河堰：攔河堰設置於基隆河主流瑞柑新村段，壩體高8公尺，寬30公尺。

梳子壩：在基隆河上游設置三座梳子壩，阻擋因暴雨洪水從基隆河上游夾帶下來的大型石塊與漂流木，以保護河道下方的攔河堰設施不被破壞。

側流堰：平時水量不大時隔離河水進分洪道，當基隆河的河水在豪大雨時，自然溢過側流堰，導引洪水至分洪道靜水池。

分洪堰：為圓弧形的臥箕式堰體。堰體高3公尺，頂長80公尺，堰頂標高63公尺，並於堰體中央設置導流墩，其主要功能是分隔靜水池與排洪隧道，當靜水池內洪水高過堰頂標高的63公尺時，讓洪水以自然溢流的方式漫過堰頂，流入排洪隧道內。

出水口：設置於濱海公路台2線的下方。可將自基隆河上游溢流的洪水，自此出水口排入東海，以減輕淡水河流域面臨洪災的風險。”（文字引用自維基百科）



（圖源：朱耀光 拍攝）

▲ 員山子分洪道上游梳子壩





▲ 員山子分洪道上游梳子壩



▲ 員山子分洪道分洪堰景觀



▲ 員山子分洪道上游河道



▲ 員山子分洪道上游



▲ 員山子分洪道出水口



▲ 員山子分洪道出水口



### 三、水保萬事屋

#### 淺談現代坡地農業水保制度的窘境與出路/ 蔣季翰技師

當一個法規讓九成以上的人都在違規，問題可能在法規，不在人。台灣坡地農業的水保管理的困境，可能似乎是一場制度設計的失敗。因為目前以「柔性輔導優先、不聽勸再執法」，管理態度上依然為「罰」。

以種薑的薑農為例，薑農不是不守法，那是不是有可能是制度上從未真正面對現場的現實。

本期水保萬事屋，我們從種薑的土壤特性出發，談這道制度困局，也談我們認為可能的出路。



山區整地3.5公頃準備種薑(節錄自由時報2025)

**1. 薑，與它對土壤的要求** 種薑不是一般的農業行為。它對土壤的要求幾乎與所有水保邏輯背道而馳：種薑前必須深翻三十至五十公分，讓鬆軟透氣的土層完整暴露；薑的根系在生長過程中會分泌特定有機酸，持續改變土壤的酸鹼值與微生物相；採收時更是對坡面的全面擾動，機械進出、翻土、清根，原有地表覆蓋幾乎清零。這不是農民粗心或貪快，是薑這個物種的農藝本質，每一個步驟都有它的道理，每一個步驟也都讓坡地多裸露一分。

**2. 文書審查的窘境：**薑後土壤難以植草，但水保規範要求「應植草覆蓋」。計畫書上要有草帶配置圖，或者技師要簽名背書。結果是：計畫書畫了草帶，現地沒有草；農民知道種不活，但不知道能怎麼辦；稽查人員看到裸坡，依規定只能開單。三方都很無奈，沒有一方做錯什麼，但結果是一份沒有人信任、也沒有人真正執行的水保文件。更現實的是，水保計畫審查往往需要數週或書件要求難以實現，薑農搶的是種植時程，根本等不起。理性計算之下，先整地、後補辦，甚至乾脆不辦，成了普遍選擇。



### 3. 方法是不是可以不同？

如果問題的根源是「規範要求的工法在現地做不到」，改變的起點不是或許不是加重罰則，而是改變規範本身要求的內容。

- ✓ 方向一：覆蓋成果取代植草義務：把「植草」改為「地表覆蓋率達X%」的成果標準，容許稻草覆蓋、短期綠肥作物（太陽麻、油菜）、原生耐受性蕨類替代傳統草種。讓農民自選工法、政府驗收結果。
  - ✓ 方向二：裸坡天數取代面積上限：面積上限因坡度、土質、降雨而異，難以訂出有科學基礎的單一數字。改以「坡長上限 + 裸坡天數上限」雙維管制，可用衛星影像或照片回報稽查，承認數字是暫定的，比假裝精確更有正當性。
  - ✓ 方向三：薑後強制休耕補貼：讓休耕一季的經濟損失有對應補償，農民才有真實誘因讓坡地喘息。休耕補貼與水保執行綁定，農民有經濟誘因配合，執法單位有明確的稽查時間點。
- 這些不是放棄水保目標，而是找到一條農民做得到、政府稽查得了、坡地也真正獲得保護的路徑。

### 3. 政策誘因設計 | 讓農民主動做好水保

過去的改革嘗試都沒有改變農民的基本計算邏輯。改革必須從誘因結構下手，讓「做好水保」對農民自己也有好處。

**倡議01 | 建議以行為補貼取代件費補貼：**補貼對象從「**有沒有送計畫書**」改為「**可驗證的行為結果**」。例如：採收後48小時內完成地表覆蓋並照片回報者，領取每公頃覆蓋補貼；連續三年無裸坡紀錄者，累積獎勵金。讓農民感受到「做好地表管理政府付你錢」，而不是「幫政府辦手續」，感受完全不同，配合意願完全不同。

**倡議02 | 產銷掛鉤，讓市場壓力替代行政壓力：**薑的產地集中、盤商集中、價格資訊透明，是少數可從產銷端介入的作物。農民申報產地，系統比對該地塊是否有水保紀錄，有紀錄者優先進入契作、農會收購；無紀錄者不影響販售，但無法享有任何補貼與保險。長期下來盤商也會開始要求產地證明，市場壓力比行政壓力更持久，而且不需要強制任何人。



#### 4. 原住民鄉鎮的特殊困境與協作出路

原住民地區的水保困境，有其獨特的結構性根源，不能用同一套邏輯處理。

**土地身份的歷史糾結：**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國有林班地邊界在山區往往不清，世代耕作的土地在法律上可能是「無權占用」。農民不敢辦水保計畫，因為辦了就等於自我揭露土地使用的不合法，陷入「辦了違法、不辦也違法」的死局。政府對原住民鄉鎮明顯有「不敢嚴格執法」的傾向，結果形成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潛規則，但每逢重大災害，又突然大規模開罰，農民毫無穩定預期。

**倡議03 | 與部落協議並委託巡查制度：**政府委託部落自治組織執行轄區坡地定期回報，每季完整回報者領取委託費。部落從「被執法對象」轉為「有償資訊提供者」，角色翻轉，配合意願完全不同。政府技師只在異常通報後介入，扮演技術支援而非主動稽查的角色。執法者的身份也要轉變——從「來查你有沒有違規」，到「來協助你不要發生災害」。

## 5. 協作共榮，而非單一罰則

我們在現場這些年，見過太多「文件合規、現地裸坡」的案例，也見過農民在稽查人員離開後搖頭苦笑的样子。那種無奈不是對抗，是疲憊——被一套他們從未參與設計的規則反覆追趕的疲憊。

**水保的未來不在罰則，在對齊：**坡地水保的未來，不應該是執法單位與農民之間永無止境的貓鼠遊戲。真正的出路在於**轉念**——從「你必須符合規定」，到「我們一起讓這塊坡地撐過下一場大雨」。誘因設計有一個容易犯的錯誤：把誘因設計成「讓農民配合政府的工具」，農民感受得出來，然後不信任。真正有效的誘因，是讓農民覺得「**這件事對我自己也有好處**」，政府的目標只是剛好和農民利益對齊，而不是農民被說服去配合政府。**罰則是最後一道防線，不是第一個工具。**當農民感受到的是協作而不是追緝，當規範要求的是做得到的事而不是填得進去的格子，水保才有機會從一疊文件，變成坡地上真實存在的保護。

**本期結語：**我們要先承認自己是問題的一部分，才有資格設計解決方案。水保問題的解答，很多時候在水保法之外——在農業政策、產銷秩序、土地歷史、部落自治之間。政策整合，不是文件整合。 / 蔣季翰技師

## 四、水保蛙鳴

( 世浪到心潮三部曲-3 ) 借鑑教授的七年一休：做一個能「停下來」的生存達人，  
取回人生的主導權/ 劉衍志技師

當我們終於卸下了沉重的簽證鎧甲，  
轉身成為輕盈的技術型頂層設計者...  
當我們成功用 AI 與數位孿生結合了傳統的商業模式，  
把那已在公文與圖紙間消磨殆盡的青春贖了回來...  
那麼接下來呢？

我們從小就被灌輸一個極度危險的謊言：  
「人必須像齒輪般咬牙運轉，  
直到滿頭白髮、光榮退休的那一天，  
才有資格去做自己真正有興趣的事。」  
但殘酷的現實是，  
當那一天到來，  
我們往往已經耗盡了對世界的好奇，  
甚至連健康的體魄都已在無數個熬夜趕圖的夜晚中透支。  
難道我們身為專業工程師，  
這輩子的宿命就是無止盡地丈量與規劃設計別人的土地，  
卻從未丈量過自己生命的寬度、長度及厚度？



學術界有一個極具智慧的制度...  
「教授每七年一休」。  
這段學術休假不是用來偷懶，  
而是用來沉澱、探索與自我更新。  
如果連待在象牙塔裡的學者都需要喘息，  
那麼身處資本狂潮，  
面對極端氣候與複雜法規交相脅迫的您，  
為什麼得在無休止的專案中燃燒殆盡？  
我們必須成為自己時間的「生存達人」，  
勇敢地在工作的長河中，  
為自己騰出一段「探索期」。





試著算一算，  
假設我們的職業生涯有 35 年或40年，  
人生也不過只有五六個「七年」。  
第一個七年...我們用雙手與汗水累積技術...  
第二個七年...我們用大腦與經驗建立信任...  
到了第三個七年...如果我們不知或不曾按下暫停鍵，  
那相當於是把第一年的日子重複了三十五次。  
一個專業人士的終極價值，  
從來不該以「結案量」或「加班時數」來評斷。  
真正高瞻遠矚的視野，  
是在空白與餘裕中長出來的！  
是在晦暗、寂寥乃至於斷除六識後，  
與天地連通自然而然下載的！



給自己一段時間停下來吧！  
或許是在清晨的海岸線上，  
進行一場「靜心淨灘」。  
當我們彎下腰，  
在潮汐與海廢之間勞作時，  
在感恩這些結緣品提供機會讓我們結緣時...  
那不在清理環境，  
而是深度的自我代謝，  
甚至有機會在灼人烈日與眩目白砂之間...  
連接上「天地雲端硬碟」...與之通話！  
每一次拾起沙灘上的廢棄物，  
就像是卸下肩頭上那些不屬於我們的重擔，  
慢慢剝除掉那沉積已久的焦慮與疲憊，  
讓身心靈回歸到最輕盈、最純粹的狀態！  
也只有在這種大腦徹底放空的時刻  
那些真正具有顛覆性的靈光才會乍現！



我們也開始能看見土地利用的另N種可能...  
它不再只是冰冷的開發案，  
而是可以孕育滿足各式小眾需求，  
串聯這些需求性極少但深具價值的長尾機會...  
我們也才能真正構思出，  
如何將這片土地帶向符合 ESG 與 SDGs 的永續未來。



停下來，  
不是放棄前進，  
而是為了更深刻地凝視。  
當我們不再被眼前畫不完的圖紙與道不盡的業需求所綁架，  
當我們學會...  
將有限的珍貴時間投資在探索生命與人際之間的各種變化型態時，  
當我們能讓自己...  
自由自在地拿下與掛上自幼所疊戴的各種枷鎖，  
我們才真正具備了...  
帶領這片土地跨越災難、看見更高價值的底氣！  
而這，  
才是生存達人所追求的極致、所追求的浪漫！

( 作者按：「世浪到心潮三部曲」計有3篇系列文章，分別於2026年3月、4月、5月刊出 )

卅載驅馳何為首 且緩且泊聽水流  
靜心淨灘滌空念 連地天通徜徉游  
不羨勞碌換黃金 但願長尾護芳洲  
高端生存無定軌 孤身從容乘桴舟



### 水保蛙鳴

蛙蛙從水土保持的角度  
來看這個多采多姿的世界



公會FB



個人IG

## 五、輕鬆聊營造業法暨相關法令系列專欄

### 圖說大不同：公有建築設計與施工圖之審查制度及法定職責 /營造業事務委員會 呂學能主任委員

#### 一、設計圖說與施工圖之定義與區別

在公共工程與建築法規的嚴謹體系中，圖說是工程執行最核心的依據，然而一般人常將設計圖與施工圖混為一談，但在法律邏輯上，這兩者具有完全不同的定義與法律位階。首先，根據建築法第四條之定義，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了實現這類構造物的興建，設計圖說扮演了「許可權利」的基礎。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應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其職責在於根據起造人之需求與法規限制，繪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這些設計圖說於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必須備具並送交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內容包含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平面、立面、剖面圖，以及結構計算書與設備圖說等。設計圖說的法律本質是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的依據，代表該計畫符合公共安全、交通與衛生之最低標準。

相對於設計圖說，施工圖則屬於「執行細節」的延伸。雖然建築法本身對於施工圖的術語著墨較少，但營造業法第二十六條明確規範，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這裡所指的「施工製造圖」（一般實務稱為施工詳圖），是營造廠商將設計圖說之抽象概念轉化為可供現場工人操作的具體指令。此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條也將「施工圖」列為監造單位審核的重要案件之一。從權責分工表來看，繪製施工詳圖是由承造人（承攬廠商）辦理，並由監造人進行審查或核定，最後報請業主備查。簡言之，設計圖是建築師對主管機關承諾「要蓋成什麼樣子」，而施工圖則是承造人對監造單位說明「具體要怎麼蓋出來」。

這兩者在法律責任上的區別在於，設計圖說的錯誤通常歸責於設計人（建築師），而施工圖若有脫漏或與設計圖不符，則主要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負責。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詳細列舉了設計圖應包含的法定項目，而營造業法則強調施工計畫與製造圖應由營造業自行負責製作以確保按圖施工。在公有建築物中，由於涉及公帑與公共安全，這種雙層圖說審查制度更顯重要。設計圖說界定了工程的合約範圍與法定邊界，施工圖則是在此邊界內，針對施工工序、界面協調與構造細節進行深化的技術文件。



## 二、送審流程與審查單位

公有建築的圖說送審流程是一套多階段的法律行為。第一階段是「執照申請階段」，依據建築法第三十條，起造人（在公共工程中通常是政府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工程圖樣說明書送交主管建築機關。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若為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之建築，得展延至三十日。此階段的審查單位是縣市政府的主管建築機關，其審查項目由內政部定之，其餘項目則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第二階段進入「施工前準備階段」，這時重點轉移到營造業法的範疇。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此時，承造人必須依營造業法第二十六條製作施工製造圖。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下，這類施工圖說必須提報給監造單位審查。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監造單位之工作重點之一，即是審核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圖。從權責分工表的細項來看，施工廠商負責「辦理」繪圖，監造單位負責「審查」或「核定」，而業主則負責「備查」。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允許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專家、機關或團體進行審查或鑑定，相關費用由起造人負擔。這在公有建築中相當常見。此外，內政部頒布的「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也針對特殊性案件增列了審查作業程序，例如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下層開挖深度超過九公尺之案件，應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諮詢作業後備查。這顯示出公有建築圖說的審查不僅是行政流程，更包含了高度專業的技術審查，由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機構以及工程監造單位共同築起一道安全防線。

## 三、按圖施工之法定職責

「按圖施工」不僅是技術要求，更是營造業法與建築法賦予相關工程人員的法定強制義務。首先，承造人（營造業）的主要職責即在於此，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而在營造業內部，這項任務具體落實在工地主任與專任工程人員身上。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明確規範，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若工程規模較小免置工地主任，則該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的職責層次更高，除了技術指導，更負有法律上的「督察」責任。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並於開工、竣工報告及相關查驗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條中進一步強化，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必須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如果施工過程中發現圖樣內容在施工上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專任工程人員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則應即告知定作人（業主）。

監造人在按圖施工的鏈條中，則扮演著監督者的角色。建築法第六十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若監造人認為承造人施工不合規定或擅自施工，應通知承造人修改。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條也規定，監造單位應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若發生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竟認為合格且經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時，承造人負賠償責任，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須負連帶責任。這套責任體系確保了從規劃到執行的每一個環節，都有專門的技術人員為「圖說與現實的一致性」背書。

#### 四、違反按圖施工

法律對於違反按圖施工行為的處置極為嚴厲，涵蓋了行政罰鍰、停業處分乃至於刑事責任。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若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處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勒令停工。如果施工不合規定危害公共安全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甚至得強制拆除。此外，若承造人在施工中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或造成鄰房損害卻未作防護，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可處罰鍰，並勒令停工。

對於專業從業人員的懲處則規定於營造業法。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二十六條（即未依圖樣製作施工計畫書及製造圖負責施工）或第三十條（未置工地主任），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對於專任工程人員，若違反第三十五條之督察責任，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可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工地主任若未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依營造業法第六十二條，亦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在公共工程的特定脈絡下，行政處分更為直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條明定，廠商若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暫停發放估驗款、扣款，甚至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列為不良廠商）。此外，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若未能確實執行工作，機關可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最嚴重的法律後果在於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若經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這些法條構成了一個嚴密的監管網，旨在杜絕「偷工減料」或「隨意更改設計」的僥倖心理。

##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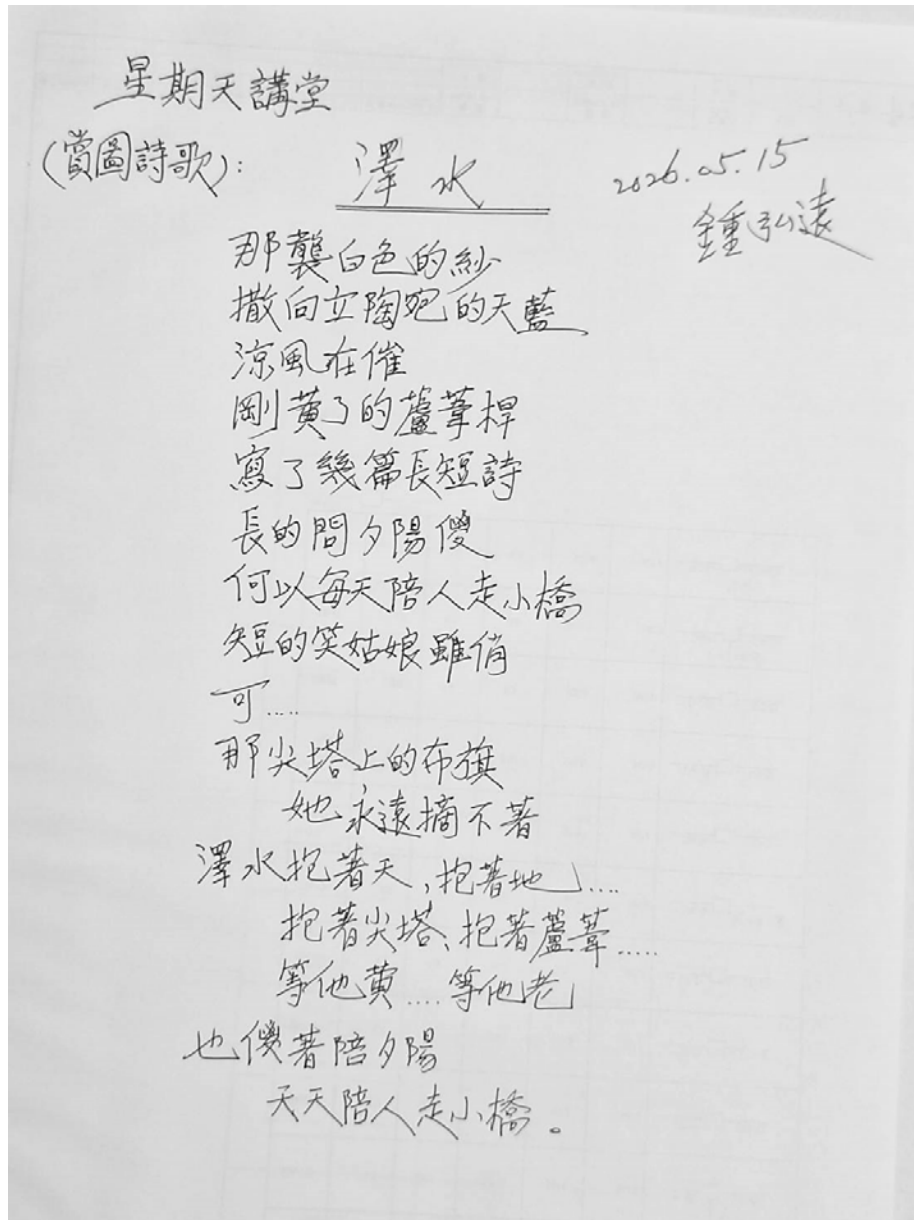
公有建築工程的成敗，繫於圖說的正確與執行的精準。從法律視角觀察，設計圖說是行政許可的法律邊界，代表國家對公共利益的把關；施工圖則是營造專業的具體承諾，代表技術落實的細節。審查流程中，主管機關、監造單位與承造廠商各司其職，形成一個互補的環節。每一張簽章過的圖紙，不僅是技術文件，更是法律文件。

必須強調「職責分明」與「程序合法」的重要性。承造人不可將設計圖說之不足作為施工失誤的藉口，因為營造業法已賦予其製作施工製造圖並檢視設計錯誤的職責。而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的簽署，則是對公共安全最神聖的契約擔保。在法治社會中，唯有嚴格遵守建築法與營造業法關於圖說審查與按圖施工的規範，才能確保每一棟公有建築都能經得起時間與法律的檢驗。



## 六、隨筆專欄

### 澤水/鍾弘遠技師



## 八、6月壽星

陳虹合技師 6月1日

鄧學謙技師 6月2日

彭建霖技師 6月2日

吳建興技師 6月4日

林莉利技師 6月6日

石永祺技師 6月6日

林志憲技師 6月6日

鄒岳展技師 6月7日

王士章技師 6月8日

邱子睿技師 6月10日

賴奎櫟技師 6月11日

賴至中技師 6月11日

巫建達技師 6月12日

廖哲緯技師 6月12日

陳在中技師 6月13日

許朝欽技師 6月15日

鄭宇舜技師 6月16日

李準勝技師 6月17日

童文麟技師 6月20日

陳振華技師 6月20日

黃光賢技師 6月20日

陳欣佑技師 6月21日

陳雨軒技師 6月22日

莊治宗技師 6月23日

黃鉅翔技師 6月23日

彭皓銑技師 6月23日

王柏程技師 6月26日

陳智暉技師 6月27日

賴信義技師 6月27日

沈昱伸技師 6月27日

黃志彰技師 6月28日

褚雲瀚技師 6月30日

祝賀所有會員生日快樂！

